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正在筹划资产购买的重大事项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，该事项对我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披露的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35）。2017年10月28日，公司披露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42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。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6日、2017年11月2日、2017年11月9日、2017年11月16日披露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41、临2017-043、临2017-044、临2017-048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同有关各方开展进一步磋商协调工作。公司拟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、拟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聘请也在进行中。因上述工作正在进行中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事项进展公告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